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原告陳冠宇對被告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給付之訴訟費用，故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所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 %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242 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原應徵1,330 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 分之2 即887 元，原告起訴時預繳第一審裁判費之3 分之1 即443 元，又查本院109 年度勞簡字第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前開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即887 元（計算式：1,330 元－443 元＝887 元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孟信